

##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现状及分析

2010-11-20 10:49:59

田蓉邹 建荣

目前,我国结算账户的管理主要是遵循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发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执行的,其中的一些管理规定已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加以改变。本文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现行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现状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一、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现状及问题(一)一般账户的管理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按《办法》规定,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类,其中一般账户主要用于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须在基本账户开户行以外的营业机构开立。而2009年新的固定资产贷款发放田蓉邹建荣管理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9]71号)之规定:贷款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发放与支付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必要时可以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按此规定,借款人与银行因借款业务可开立专门账户,就此提出了~般账户与基本账户在同一营业机构开立的需求,而按《办法》规定不能在同一营业机构同时开立基本账户与一般账户,若以贷款协议开立专户进行管理,又没有开立此类专户的相应规定。一般账户的管理已无法满足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资金监控管理需求。(二)临时账户有效期制度有待改进《办法》规定,临时账户有效期最长(含展期)不超过两年,两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账户的,应撤销原账户,重新出具开户依据,重新开立新的临时存款账户。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单位的各种临时性经营项目、异地经营项目繁多,临时账户开立使用的需求大增,账户使用年限在很多情况下不满足于现在的两年有效期的限定,而销户及重新开户不仅手续复杂,而且涉及到要与关联单位重新确认关联账号也相当麻烦,还可能挂一漏万,致使短时期内资金无法正常运转。(三)久悬户管理规定需进一步细化对于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法》要求银行应通知单位自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其中,对于“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没有明确规定操作手续,银行在处理这类账户时不好把握尺度,尤其是其中的零余额账户,已经没有未结清的款项,若也转入久悬户管理,不仅占用银行资源,也虚增无效账户信息,增加账户管理风险。若银行主动为零余额不动户办理销户手续,又因无法提供单位主动销户时应提供的某些资料(如:开户许可证)而无法办理销户手续,使“逾期视同自愿销户”的规定形同虚设。(四)放宽对公账户向个人账户转账控制,加大了账户监管难度《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银发[2007]1154号)文件简化了单位账户向个人账户转账的付款手续,对于5万元以上大额转账不再要求单位提供相应证明,使非真实交易背景的划款行为更加便利。而单位结算账户的收费管理、使用管理、交易时间限制较个人账户更为严格和复杂,使单位将款项转入个人账户后提现或使用情况越来越普遍,存在着单位利用个人账户逃废债务、偷逃税款、建立小金库甚至是贪污挪用公款的可能;而单位频繁地将款项转入个人账户后大额取现,也影响了银行现金监管职能,增加了银行现金管理成本,并造成现金管理信息失真。(五)账户申请资料的核实缺乏手段和依据作为结算账户的直接办理机构,需要核实开户申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但由于未与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核发证件的单位联网,无法准确判断申请单位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合规性,只能凭经验进行形式要件上的审核,成为银行案件风险防范工作的一个难点。(六)账户资料信息管理缺乏有效手段和方法为了及时掌握存款人的基本情况,银行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均要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对于银行来说,结算账户的年检工作每年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但效果往往并不理想,一是因为年检工作往往集中在年底,银行要办理年终决算,还有大量的业务检查工作集中在年底,账户年检工作量过大,银行往往没有太多精力来抓好此项工作;二是因为账户资料全部为纸质,需要人工一户一户、一张张去翻看是否过期,面对日益增多的结算账户,此种落后的管理方式已不适应;三是因为客户配合度低,很多客户在办理年检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而对年检工作采取拖延的态度,银行处于被动状态,虽然《办法》规定在年检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予以销户,但《办法》并未明确具体方法和流程,银行无权对单位账户进行主动销户。

二、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对策与建议(一)简化银行结算账户分类方法。取消一般账户的分类因一般账户主要用于借款户或其他结算需要,可纳入专用账户概念进行管理,增加一类用于借款资金专项管理的专用账户,对此类账户采取报备的管理方式、不允许提现,既可简化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也避免了基本账户与一般账户不能在同一营业机构开立的管制制约。(二)优化临时账户有效期制度鉴于临时账户

的特殊性，一般使用期限较短，而且在有效期内具有与基本账户相同的功能，临时账户的有效期限制度需要坚持，但也应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所改进。对于两年使用期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单位，可要求每两年提供一次账户展期使用的申请及依据，不再要求单位在销户后重新申请开户，简化手续，方便客户。

(三)细化久悬户管理规定为了保障存款人资金安全、节约银行的账户信息管理资源，减少管理成本，对于余额为零并达到久悬户标准的，银行通知单位办理销户手续而逾期未办理的，应视同单位自愿销户。对于此种销户类型，应规定银行可主动为单位办理销户，由银行申请销户并简化销户应提供资料。

(四)加强结算账户管理。减少公款私存现象1. 强化结算账户服务功能。突破节假日不办理单位结算业务的惯例，在节假日开放简单的存取款业务及转账、汇款业务，也可以考虑为高端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节假日金融服务；同时大力推广企业网银、支付密码等新产品新业务，使单位结算账户的存取手续更加便利，可以在为单位提供更加个性化服务的同时。使单位结算账户具有更强大的结算服务功能，减少单位因交易时间受限、结算手续不便利而办理的公款私存业务。2. 同化公、私账户大额取现收费标准。为减少单位因逃避银行大额取现收费管理而办理公款私存业务的现象，应对个人结算账户大额取现也实行收费管理，并大力推广个人支票、本票等支付结算工具，减少现金交易。不仅可以有效的引导个人使用非现金结算工具，减少现金在不同的营业网点之间频繁“搬家”的现象，以利银行有效管理现金头寸；也可以避免单位因费用问题利用个人账户频繁转账取现所引发的现金监管漏洞。3. 加大公款私存处罚力度。对于公款私存现象可采取加大金融监管和处罚力度加以防范，银行通过反洗钱系统向人民银行报备，人民银行对于频繁转入个人结算账户应重点监控，并借助审计等监管部门力量进行调查，一旦确认单位有违反规定进行公款私存或逃废银行债务的，要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五)建立网上核查体系对于核查单位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合规性，可采取类似于现行身份证核查的方式，建立网上核查体系，由工商税务管理部门将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等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便于银行核查单位信息，在开户环节就能把住风险控制关，增强银行防范案件风险的手段。(六)建立银行账户系统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管理系统。明确年检不合规账户管理规定为了规范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加强对存量单位结算账户的年检工作，应将账户管理和年检工作常态化，建立银行账户系统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管理关系，并明确银行对于年检不合规账户的管理措施。建立银行账户系统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管理系统，可以将单位账户开户资料逐份扫描存档，并对其中的关键信息如有效期等进行自动识别，由系统自动比对银行账户信息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信息的一致性，并及时提醒银行账户资料的不符信息、到期信息，银行可就地开展账户信息的维护管理、提醒单位及时更新账户资料，将账户管理和年检工作常态化，避免银行因工作的突击性无法确保工作质量，而使结算账户处于风险防范的疏漏之处。明确银行对于年检不合规账户的管理措施，可以规定银行对于未年检账户实行宽限期制度，从账户资料到期日期的固定宽限期内，单位必须完成账户资料更新，否则银行有权限制单位账户使用；若单位超过宽限期仍未办理账户年检的，银行有权停止单位账户使用。只有明确了银行在账户管理中的权利和地位，才能确保银行在结算账户管理发挥作用，才能有效保证单位结算账户年检工作的有序推进，也才能从账户管理的源头控制案件风险。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会计部)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 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